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蔡雙全（即蔡双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原  
03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自109年5月28日起  
04 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  
05 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06 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09年12月1日後竟未  
07 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視同到期，計尚欠170,097元未給付，  
08 故被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自109年12月2日起按週年利率1  
09 2.78%計算之利息，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  
10 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3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4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5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04	合 計	2,760元	